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联亚药业”或“发行人”	指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联亚有限”	指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联科药业”	指	南通联科药业有限公司
“联亚开曼”	指	Novast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联曦”	指	南通联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联嘉”	指	南通联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联萌”	指	南通联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联吉”	指	南通联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联博”	指	南通联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境内持股平台”	指	南通联曦、南通联嘉、南通联萌、南通联吉及南通联博之单称或合称
“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君联嘉运”	指	珠海君联嘉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丹青二期”	指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萱玉”	指	嘉兴萱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Ole Luk-Oie”	指	Ole Luk-Oie Medical HK Limited，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Magic Sea”	指	Magic Sea Healthcare HK Limited，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服贸基金”	指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Higsino”	指	Higsino Group Limited，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联嘉医药”	指	北京联嘉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怡生物”	指	伊犁联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亚美国”	指	NOVAST LABORATORIES, INC.,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SAIL”	指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Dynamic Investments”	指	Dynamic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Danqing Holdings”	指	Danqing II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南玉”	指	上海南玉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普华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师”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HONG KONG）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联亚开曼的法律意见书
“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	指	DLA Piper LLP (US)于2022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联亚美国的备忘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联亚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22年8月15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会计师于2022年9月6日出具的《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25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会计师于2022年9月6日出具的《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506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

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其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核准登记，由联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联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联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69874145D）登记其前身联亚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1 月 10 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 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普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普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普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且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785.7528 万元，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3,373.9563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3、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原因包括为境内外重组目的之联亚开曼原股东及/或其关联方境内落回、为员工股权激励目的之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君联嘉运、君联晟源以债权方式出资入股，前述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已就其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ZHANG SHUYI（张书毅）、ZHANG SHUQIANG（张书强）和 PINNAMARAJU PRASADRAJU，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联亚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无需另行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联亚有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联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联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联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依据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截至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出具之日，联亚美国开展任何合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尚未获得或授予其（i）对其业务活

动有重大意义的，及（ii）联邦、州或地方政府部门、机构或部门项下的或任何外国司法辖区要求的任何批准、授权、执照或许可。

根据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合法合规，该等公司已取得经营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尽管发行人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复杂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不构成发行人业务的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亚开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及 ZHANG SHUYI（张书毅）。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除前述主体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应包括能够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自然人主体。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与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君联晟源	普通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23.1904%的股份
	君联嘉运	
2	丹青二期	丹青二期之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萱玉之普通合伙人为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海南拾玉私募基
	嘉兴萱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14.9491%的股份
3	Magic Sea	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WANG STEPHEN HUI，合计持有发行人13.1578%的股份
4	Ole Luk-Oie	
5	厦门建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958%的股份
6	服贸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5.4311%的股份
7	南通联曦	普通合伙人为ZHANG GUOHUA（张国华），合计持有发行人6.8773%的股份
	南通联萌	
	南通联嘉	
	南通联吉	
	南通联博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亚开曼，根据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联亚开曼董事为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除前述主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海南南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嘉兴硅北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坚控制的企业
4	南通新菲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王念持股 50%，王念配偶徐菊持股 50%且担任其总经理的企业
5	青岛拾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分别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7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海南拾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苏州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云甲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嘉兴萱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拾玉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北京硅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配偶邓淑君控制的企业
19	长沙新创梦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配偶邓淑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合弘景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肖立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珠海君联竣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晟源控制的企业
23	珠海君联景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晟源控制的企业
24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晟源控制的企业
25	苏州君联佳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嘉运控制的企业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通过君联晟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7.3837%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持有厦门建发间接持有发行人 4.6358% 的股份，通过持有君联晟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62% 的股份，通过君联嘉运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79% 的股份，通过以上三家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6264% 的股份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君联晟源、珠海君联及厦门建发间接持有发行人 5.6982% 的股份，同时持有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 的股权
4	HLC Partners III L.P.	通过持有 Ole Luk-Oie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4311% 的股份，通过持有 Magic Sea 44.91%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470%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9012% 的股份
5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晟源、君联嘉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青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10、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嘉兴荻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坚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
2	上海极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4	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5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6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7	长沙创梦者骏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曹坚配偶邓淑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8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立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9	上海普索乌贸易有限公司	肖立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0	南通诺亚药物传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1	WANG STEPHEN HUI	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Magic Sea 及 Ole Luk-Oie 的实际控制人，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12	周宏斌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13	杨志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14	顾翠萍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5	许娟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6	施毅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7	HANG MICHAEL XU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8	周一华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9	Bernice Wing-yu Leung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0	陆勤超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1	蒋晓冬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2	刘婉琳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还包括前述表格中第 11-22 项人士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南玉	曾持有联亚开曼 4.7111% 的股份
2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由君联晟源及君联嘉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3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服贸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
6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陈浩	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及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朱立南	
9	王能光	
10	杨红冰	丹青二期、嘉兴萱玉及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	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	HLC Partners III L.P.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13	蔡晓帆	持有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同时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本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第 1-13 项所列关联方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包括其他能够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第 1-13 项及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被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监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境内子公司、1 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联科药业（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联嘉医药（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联怡生物（联科药业持有其 100% 股权）及联亚美国（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1 处。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7 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1 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7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权

根据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截至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20 项境外商标权。

根据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上述商标不存在受限于任何已知的、重大的抵押、质押、留置权、第三方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权利负担。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境内发明专利。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境内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南京正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证明》（以下简称“《境外授权专利证明》”），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1 项境外专利权。

根据《境外授权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外专利权已授权并在注册地完成登记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的缴纳，其登记信息真实有效，合法注册的专利权所有人为发行人。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已备案的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5,826,138.26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526,527.97 元，办公设备及工具器具账面价值为 8,517,922.20 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15,573,330.97 元。

发行人“年产甾类药物片剂 7000 万粒、甾类药物膏剂 120 万支”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建筑面积约 2,774.58 平方米，联亚有限/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取得相应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8 日，联亚有限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1]311 号）；2022 年 1 月 17 日，联亚有限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200019）；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甾类药物片剂 7000 万粒、甾类药物膏剂 120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2023 号）。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年度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以及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订单。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为联亚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联亚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有关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重组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HU TINGMO（胡廷默）、CHEN YISHENG（陈义生）、龚健、胡成松、赖鹏。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最近二年内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50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50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主要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昭苏县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联亚美国在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反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及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xinjiang.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联亚美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反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之“3、募投项目环境评价”。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联亚美国在产品质量方面存在重大违反联邦、州或地方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额（万元）
1	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792.10	25,924.8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365.86	28,498.56
2	药物研发项目		45,576.65	45,576.6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额（万元）
	合计	110,734.61	10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先行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产业化基地项目、药物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用地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	环境评价批复/备案	
1	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苏（2022）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8468 号	通开发行审备 [2022]242 号	办理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苏（2022）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4674 号	通开发行审备 [2022]241 号	办理中
3	药物研发项目	发行人	苏（2022）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8468 号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其用地已得到落实，且已按规定获得相应项目备案，环评备案/批复正在办理中；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截至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出具之日,联亚美国及其董事和管理人员均未受限于任何现有或未决的政府调查、指控、行政处罚或任何权利主张、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且均未收到关于任何潜在法律权利主张的书面通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经及目前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贡献的相关人士通过5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境内持股平台”)和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持股平台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了相应的减持承诺;

3、境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联亚开曼公司章程已就其内部管理进行了约定,其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4、发行人持股平台及联亚开曼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外籍员工以及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3、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联亚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

联亚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具体安排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所律师认为，联亚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符合境内相关法律规定。

（四）发行人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以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并已建立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其不存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提高特别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五）联亚开曼以其对联亚有限形成的债权出资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联亚开曼历史上以其对联亚有限形成的债权出资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邓琳

经办律师：王婷

2022年9月25日